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10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核技术转让及化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贸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空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陆运(以上范围均指以下属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  
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10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核技术转让及化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贸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空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陆运(以上范围均指以下属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  
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10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7-10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框架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合作内容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柳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扬州柳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方”)于近日在双方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高邮项目”或“本项目”)前期的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  
2.合作方式介绍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柳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302159914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高邮市车逻镇太丰村  
法定代表人:张荣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信息咨询;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园林绿化、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节能减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材料、节能减碳产品、电力设备、光伏电站、光伏充电桩、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充电桩、充电桩生产、销售、用电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柳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1Q1721U1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朝阳大道190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智慧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热力和生产销售,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总承包及运维,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方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项目概况  
扬州柳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柳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股东方及项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南部的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拟在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建设天然气管道站、地面光伏、屋顶光伏、公共充电桩站等,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及其周边区域提供发电、充电、综合应用服务,光伏材料、节能减碳产品、电力设备、光伏电站、光伏充电桩、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充电桩、充电桩生产、销售、用电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建设,将多种清洁能源产品一站集中供应和销售,有利于可靠、高效提供多能源增值服务,实现区域内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能源局以《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37号)确定本工程列入首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项目,本项目原则上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及方式  
(1)合作内容: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中天然气管道站、农业民用地面光伏发电工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光储一体化充换电车充电站、智慧绿色照明工程、通信信息工程、能源工程、城南能源运行管理中心工程、30万千瓦变电站及远电线路工程、光伏发电工程。  
(2)合作方式:公司采取与项目公司、股东方共同合作的方式,一同推进高邮项目合作范围内各工程的建设、运营等事宜;公司指定第三方参与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建设、运营等事宜。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规范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范围、合作金额、合作期限等将在后续签订的合同约定。  
2.权利与义务  
(1)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手续的办理事宜。  
②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不得就本项目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洽谈/签订合作、开发、建设等相关事宜/协议。  
③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全力配合公司就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等事宜,并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2)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公司有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设备采购等事宜;公司有权决定自行开发、建设及设备采购,或另行指定第三方参与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设备采购。  
②公司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集。  
③公司有权就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及成本核算。  
五、协议变更及终止的条件  
1.本次建设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是国家构建“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的重要任务之一,有利于提高能源系统协调能力,推动能源清洁生产,降低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设法治能源、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脚步,紧紧抓住能源体制改革热点及核心,开拓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向,围绕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互联网+能源”等新业态拓展多能互补、发输配一体化售电业务等新型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开拓市场。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本次协议的签署在近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或违约导致不利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7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缺席董事的董事0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  
三、议案表决结果及票数  
1.议案名称: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8月);  
2.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7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网络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2012号中广核大厦1618会议室。  
4.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投票时,相关登记材料不应晚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召开中期票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1 注册和发行规模  
4.2 发行方式  
4.3 中期票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发行利率  
4.6 其他授权事项  
4.7 决议有效期  
5.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  
5.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2 债券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 募集资金用途  
5.4 偿债保障措施  
5.5 转让安排  
5.6 其他授权事项  
5.7 决议有效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议案案由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